

所收集的意見及顧問的分析和建議

(I) 改善公共空間的有關建議

	收集的建議	建議理據	顧問分析及建議
(A)	增加長者和兒童共融的休憩設施	<p>(a) 區內的休憩空間不足，可讓更多不同年齡層的人士享用休憩用地。</p> <p>(b) 在海傍用地為區內居民提供更多休憩設施，並提升設施對居民的吸引力。</p>	<p>(i) 根據大綱圖，研究範圍大部分地塊現劃作為「休憩用地」地帶。其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戶外公共空間，作各種動態及／或靜態康樂用途，以配合當區居民和其他市民的需要。但部分處於「休憩用地」地帶的地塊並沒有提供休憩設施。</p> <p>(ii) 有意見認為區內的「休憩用地」空間不足，應在海傍提供更多休憩設施，並提升休憩空間內的設施對居民的吸引力。</p> <p>(iii) 顧問認為此建議符合第三及第五項指導原則，應加強海傍用地對當區居民的吸引力，並可同時考慮設施的共融設計概念。</p> <p>(iv) 因 E-1、E-2、E-3 及 E-4 地塊現時未有任何規劃，因此顧問建議可考慮在這些地塊上提供更多休憩設施，而有關部門進行後續設計時，亦可考慮加入共融元素。</p>

(II) 改善康體設施的有關建議

	收集的建議	建議理據	顧問分析及建議
(A)	增設多元化康樂設施，如泳池、電動搖控船的水池、作康樂用途的單車徑等。	(a) 吸引更多當區居民使用海傍用地。	<p>(i) 根據大綱圖，研究範圍大部分地塊現劃作為「休憩用地」地帶。其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戶外公共空間，作各種動態及／或靜態康樂用途，以配合當區居民和其他市民的需要。但部分處於「休憩用地」地帶的地塊並沒有提供休憩設施。</p> <p>(ii) 參考規劃準則，「休憩用地」應提供便捷的通道，鼓勵市民盡量使用有關設施，並進一步改善環境，休憩用地和康樂設施應納入一個康樂及休憩用地綜合架構之內。這個架構亦應包括行人徑及／或單車徑。</p> <p>(iii) 據規劃準則，單向單車徑的闊度最少要有兩米，並需要與行人道分隔，雙向單車徑的闊度則最少要有四米。顧問了解到在 2018 年 7 月，啟德發展區觀塘海濱花園推出為期六個月的行人及單車共融通道試驗計劃，試行「人車共用路面」的概念。</p> <p>(iv) 現時海傍用地的中部和西部已有不同的休憩及康樂設施，並已佔用大部分地方。任何實現興建單車徑的計劃均會牽涉拆除某些現有設施或影響現有狀況，並減少現有的休憩和康樂設施。</p>

	收集的建議	建議理據	顧問分析及建議
			<p>(v) 顧問經衡量上述後，現階段並不建議在鴨脷洲北岸海傍興建單車徑，但長遠若有需要興建單車徑，可進行工程的可行性研究，並參考啟德發展區的相關經驗。</p> <p>(vi) 顧問認為增設更多康樂設施，符合「休憩用地」地帶的規劃意向，亦符合第三及第五項指導原則。</p> <p>(vii) 因 E-1、E-2、E-3 及 E-4 地塊現時未有任何規劃，因此顧問建議可考慮在這些地塊上提供更多康樂設施，而有關部門進行設計時，可考慮加入多元化元素。</p>

(III) 塑造城市形象及促進當區互動式體驗的有關建議

	收集的建議	建議理據	顧問分析及建議
(A)	增設鴨脷洲地標	(a) 現時只有風之塔是區內的地標性建築。有持份者認為不足夠，需要另有特色建築物。	(i) 參考規劃準則，地標式建築可提升當地特色且宣揚當地文化。 (ii) 但因地標式建築不會構成任何土地更改用途，所以在土地規劃上不用作出任何具體選址建議，但有關建築特色可納入整體設計概念。
(B)	增加漁民雕塑的數量	(a) 在海傍用地放置更多有關漁民的雕塑，突顯當區漁民主題。	(i) 現時在研究範圍內已有一定數量的漁民雕塑，可突顯當區的漁民主題。根據指導原則第六項「加強具文化價值的區域和非物質文化遺產」，可加強具文化價值的區域。 (ii) 在「休憩用地」地帶上加設雕塑不涉及更改土地用途規劃。有關部門在進行設計時可考慮有關建議。
(C)	增設漁民展覽館	(a) 於海傍用地設立漁民展覽館，以展示以往香港仔和鴨脷洲的漁村及漁民文化，對保育本區獨有的漁民文化傳統，有其策略性及重要性，可提高市民的認知及歸屬感。	(i) 根據大綱圖，研究範圍大部分地塊現劃作為「休憩用地」地帶。其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戶外公共空間，作各種動態及／或靜態康樂用途，以配合當區居民和其他市民的需要。

	收集的建議	建議理據	顧問分析及建議
			<p>(ii) 若在「休憩用地」地帶上興建展覽館，因其概括用途名稱為「康體文娛場所」，雖亦符合其規劃意向，但就此法定規劃的考慮上，必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作規劃申請。而設立展覽館所佔用的土地甚多，營運成本亦高昂。</p> <p>(iii) 在設計展覽館時或須準備以下的評估報告，以探討是否需要設立漁民展覽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史研究； (2) 建築空間需求評估； (3) 交通影響評估； (4) 渠務影響評估； (5) 污水影響評估； (6) 供水影響評估；以及 (7) 環境評估等。 <p>(iv) 顧問建議可探討利用 W-1 地塊的現有用途上，加入漁民資訊及互動設施，供市民享用。</p>

	收集的建議	建議理據	顧問分析及建議
(D)	促進南區古蹟導賞遊	<p>(a) 導賞內容包括現有鴨脷洲洪聖古廟、水月宮及大王宮三座廟宇，以至南區其他古蹟。</p> <p>(b) 有意見認為有關廟宇的遊客甚少，廟宇的管理和推廣應重新構思。</p>	<p>(i) 根據一大學歷史系團隊對南區進行的南區文物研究計劃，初步認為鴨脷洲現有三座廟宇，即洪聖古廟、水月宮及大王宮，均有其歷史文化價值，值得保育。</p> <p>(ii) 就保育三座廟宇而言，保育的構思符合指導原則第六項。</p> <p>(iii) 顧問從華人廟宇委員會網頁所得的資料，洪聖古廟及水月宮為該委員會的直轄廟宇，委員會負責有關的維護事宜。而大王宮則是私人廟宇，地塊屬短期租約。</p> <p>網頁： http://www.ctc.org.hk/b5/direct_control_temple.asp</p> <p>(iv) 此建議與土地用途相關的地方，在於物質上保育本研究範圍內現有的三座廟宇。現有的三座廟宇已有相關團體維護。而現時只有大王宮未有恰當的行人通道連接。</p> <p>(v) 就顧問的實地觀察，發現有少量臨時構建物位於海堤上連接鄰近的船廠及大王宮。</p> <p>(vi) 在修葺事宜上，或需考慮會否涉及《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的刊憲事宜。</p>

	收集的建議	建議理據	顧問分析及建議
			(vii) 顧問認為需要進行地形測量的勘察，並進行深入的工程研究，如可行，顧問建議考慮修葺現有陸上連接，以陸路連接大王宮，或沿海堤鞏固及擴闊現有的陸上通道。
(E)	設立與海上活動相關的教育中心	(a) 南區部分居民曾從事漁業、航海及造船等行業，應以教育形式向年輕一代加以推廣航海及相關知識，保存傳統。	<p>(i) 根據大綱圖，研究範圍大部分地塊現劃作為「休憩用地」地帶。其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戶外公共空間，作各種動態及／或靜態康樂用途，以配合當區居民和其他市民的需要。提供教育中心是「休憩用地」其中一項准許用途。</p> <p>(ii) 向年輕一代加以推廣航海及相關知識，保存傳統，符合指導原則第六項。</p> <p>(iii) 顧問認為此建議需要有機構作為項目倡議人，並具相關行業的技術和知識。</p>

(IV) 促進地區經濟項目並需要足夠土地供應的有關建議

	收集的建議	建議理據	顧問分析及建議
(A)	興建環島吊車	(a) 連接海洋公園及香港仔，加強南區連接性。	(i) 環島吊車的車站和支撐點均會佔用研究範圍的「休憩用地」地帶，減少居民可享用的海傍面積，亦屬旅遊項目之一，違背指導原則第三項及第七項，故此顧問並不建議在海傍用地興建環島吊車。
(B)	發展「漁人碼頭」的商業旅遊項目	(a) 配合和宣傳南區的漁民文化傳統。	(i) 在持份者會面及諮詢會中，大多數公眾均表示不要以大型旅遊項目作此規劃發展主題，顧問認為此建議會增加商業樓面面積，或引來額外車流，從而導致更大的交通流量負荷和泊車位的需求壓力。 (ii) 發展旅遊項目不符合指導原則第八項。

(V) 改善陸上行人及車輛交通的有關建議

	收集的建議	建議理據	顧問分析及建議
(A)	興建多層停車場	(a) 鴨脷洲大街存在違例泊車問題，區內對停車位有一定需求。	(i) 根據規劃準則，應避免在海傍區出現會間斷海濱長廊的不協調土地用途，若在海傍用地興建停車場，違背上述準則。 (ii) 顧問認為任何的泊車位均不應在「休憩空間」地帶出現，因停車場用途違反指導原則第三項。 (iii) 由於在海傍用地興建停車場不符合大綱圖及規劃原則，顧問建議應在研究範圍外的地塊上，探討興建多層停車場的可行性。
(B)	設立行人專用區	(a) 透過設立行人專用區改善人流和車流環境，減少現時車輛違泊的數量，使規劃更一致。	(i) 顧問認為設立行人專用區可有助塑造當區的區域特色。 (ii) 根據規劃準則的指引，在市區範圍內人流較高的道路或部分路段，可考慮設立行人專用區，提供更佳的步行環境。顧問認為設立行人專用區除有交通上的用途外，亦可以改善整體城市形象及區域特色。 (iii) 有關部門指出須證明該區對設立行人專用區存在需求，才進行下一步的可行性研究。

	收集的建議	建議理據	顧問分析及建議
			<p>(iv) 參考以往的行人專用區經驗，有可能會出現環境問題，如實行，需設有有效機制作管理及監管。</p> <p>(v) 設立行人專用區可減少車輛產生的碳排放，符合當區的可持續發展，因此此建議符合指導原則第七、八及十項。</p> <p>(vi) 顧問亦就設立行人專用區進行初步研究，若設立部分時間行人專用區，需要做最低限度的交通安排，顧問認為設立行人專用區與規劃準則一致，惟需要有一個更詳細的研究，然而，此地塊已超越顧問的研究範圍，可留待下一步探討。</p>
(C)	設立單車徑作為其中一個公眾出行模式	<p>(a) 提供康樂活動，並加強海濱連接性。</p> <p>(b) 可參考新界區海濱公園的做法。</p>	(i) 若單車徑設於「休憩用地」地帶，雖然法定上容許，但會大大減少休憩空間。顧問亦認為此建議不符合指導原則第九項。

(VI) 水上交通的有關建議

	收集的建議	建議理據	顧問分析及建議
(A)	重置香港仔部分渡輪航線的碼頭至鴨脷洲海傍	<p>(a) 鴨脷洲海傍靠近港鐵站，方便渡輪乘客直接轉乘公共運輸系統。</p> <p>(b) 香港仔海傍碼頭的環境擠逼，部分設施老化。</p>	<p>(i) 興建碼頭不涉及現有大綱圖規劃，顧問對此持中立意見。</p> <p>(ii) 鴨脷洲北岸的航道較狹窄，只適合小型船隻使用，加上航道須預留空間作緊急船隻使用，須進一步研究在鴨脷洲北岸重置碼頭的可行性。</p> <p>(iii) 顧問認為從規劃角度而言，船隻上落點靠近大型公共運輸系統，是具體實踐香港行之有效的以公共交通為主導發展的概念，可提高效益。</p> <p>(iv) 顧問建議預留土地彈性予可能的航線重置用途，顧問亦建議下一階段可諮詢相關政府部門，作有關的可行性研究。</p>
(B)	增建登岸梯級	<p>(a) 加強居民使用水上交通，前往其他地區。</p>	<p>(i) 從有關部門在 2015 年提交予區議會的文件顯示，現有登岸梯級的使用率並不高。</p> <p>(ii) 顧問認為，目前海傍用地周邊尚沒有產生大量登岸需求的土地用途，因此須要先決定研究範圍內地塊的用途，才研究是否有增建登岸設施的需求，並可考慮預留地方興建登岸梯級。</p>

	收集的建議	建議理據	顧問分析及建議
(C)	加強發展避風塘水上交通及大型運輸，包括增加鴨脷洲來往香港仔及其他地區的連接，甚至開辦連接赤柱和海洋公園的新航線服務	<p>(a) 善用鴨脷洲海傍鄰近大型公共運輸系統的優勢，加強水陸連接。</p> <p>(b) 透過水上交通連接鴨脷洲至其他地區，紓緩陸上交通擠塞問題。</p>	<p>(i) 此建議不涉及更改土地用途規劃，與土地相關的僅限於加建登岸點。</p> <p>(ii) 就連接海洋公園的新航線，顧問認為由於政府已批准海洋公園的新一期發展計劃，當時政府應已把預計新增的客流量納入考慮，因此客量未必可支持此航線的持續營運。</p> <p>(iii) 此外，據南區區議會文件顯示，運輸署在 2016 年 10 月和 2017 年 4 月曾公開邀請公眾人士申請在南區營運「街渡」渡輪服務，但最終未有收到任何申請。有持份者指出當初開設接連赤柱的航線是由於颱風令陸上的交通局部中斷，只屬臨時性質，未必能作為永久性質營運。</p> <p>(iv) 顧問就鴨脷洲使用街渡服務的需求進行初步調查研究，發現即使加密來往鴨脷洲至香港仔的街渡服務，最多亦只能減少四架巴士的班次。</p> <p>(v) 顧問建議就區內對水上交通需求作更深入的研究，亦建議探討現時香港仔避風塘的航道是否有足夠空間容納更多水上航線服務。</p>

	收集的建議	建議理據	顧問分析及建議
(D)	發展水上的士	(a) 便利香港仔和鴨脷洲的居民前往兩岸不同地點。	<p>(i) 此建議不涉及更改土地用途規劃，與土地相關的僅限於加建登岸點。</p> <p>(ii) 顧問就鴨脷洲使用街渡服務的需求進行初步調查研究，發現現有街渡的載客量仍有剩餘空間。</p> <p>(iii) 顧問建議可就區內對水上的士服務的需求作進一步深入研究，以了解是否有需要增加更多登岸點，亦建議探討現時香港仔避風塘的航道是否有足夠空間容納更多水上交通服務。</p>

(VII) 水上安全的有關建議

	收集的建議	建議理據	顧問分析及建議
(A)	加入水上運動元素	(a) 善用鄰近海傍的優勢。	(i) 此建議與土地相關的用途，僅限於加建登岸設施，其餘加入水上運動元素的建議，均非本研究範圍。 (ii) 有意見認為可以多用途使用海濱及加強親水活動，但亦有意見憂慮會產生安全問題。 (iii) 顧問認為上述的建議符合指導原則第五項，但前提是要符合指導原則第四項。視乎香港仔避風塘內重整船隻泊位後，從而騰出更多空間進行水上活動的可行性，並待下一步研究觀察有關成效，再作判斷。而觀塘避風塘重整船隻泊位的先導計劃，可作有關研究的參考。現階段可考慮先預留位置作興建登岸設施，供水上運動之用。
(B)	確保市民享用水陸活動之安全性	(a) 目前鴨脷洲海傍缺乏登岸設施，居民需要依靠自行設置的臨時設施協助登岸。 (b) 有意見指出南灣船廠外晚上有龍舟活動，憂慮容易發生意外。	(i) 此建議與土地相關的用途，僅限於加建登岸設施，以保障市民享用水陸活動的安全。 (ii) 顧問認同水陸活動安全的重要性，此建議亦符合指導原則第四項。顧問認為日後可作更進一步的深入探討。